

# 家暴不止“动手”，“动口”亦难逃法律制裁

耿丽丽

日前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件反家暴典型案例,其中包括曾引发广泛关注的牟某虐待案。这起案件曾被称为“反PUA家暴第一案”。

这起案件没有拳打脚踢的“动手”暴力,却以持续“动口”的辱骂、人格贬损,最终导致同居女友自杀身亡。法院以虐待罪对牟某定罪量刑的判决,不仅让“精神暴力也是家暴”的理念深入人心,更在法律认定上实现了多重突破,给所有身处亲密关系中的人敲响了警钟:家暴不只是“动手”,“动口”的PUA式精神控制,终将难逃法律制裁。

这起案件的突破性在于解决了三个“老大难”问题。

第一个突破,是把“家庭成员”的范围说清了。以前大家都觉得,同居情侣闹矛盾顶多算“感情纠纷”。但牟某案明确,“以恋爱为目的稳定同居、互见家长,形成事实上共同生活关系”的情侣,属于刑法和反家暴法保护的“家庭成员”。

第二个突破,是把“精神暴力”的定性

说透了。牟某案告诉我们,在共同生活中,长时间用辱骂、贬低人格、凌辱等方式进行精神摧残,哪怕没有一拳一脚,也属于虐待。言语暴力,其实比身体暴力更磨人,法律现在明确把它纳入家暴范畴,就是不让施虐者逍遥法外。

第三个突破,是“精神暴力和伤害后果”的因果关系厘清了。牟某案里,法院认定:女方两次自残、最终自杀,都是因为不堪忍受牟某的持续精神暴力,而牟某明知女方有自杀风险,还继续辱骂,属于“放任后果发生”,所以精神暴力和死亡结果之间有直接因果关系。这就明确了:精神施暴者不能以“受害者自愿”为借口脱责,只要你的行为是导致伤害的主要原因,就要担责。

更重要的是,这起案件还为其他类型的家暴认定提供了思路。比如现实中常见的“经济暴力”:一方掌握家庭全部收入,长期不给配偶、孩子生活费、学费,用断供的方式逼迫对方妥协,本质上也是精神压迫。未来这类行为,也可能参照精神暴力的认定逻辑,被纳入家暴范畴。

但也要看到,法律落地还面临一些“堵点”:

最突出的问题是取证难。精神暴力很多时候是私下里的辱骂、控制,受害者往往没意识到要留存证据,等想维权时,聊天记录删了、语音没存,很难证明精神暴力的“持续性”。

其次,认定边界模糊。偶尔的争吵、拌嘴和“持续的精神摧残”怎么区分?不同法官可能有不同判断,还需要更细化的证据指引。

第三,公安、妇联、法院、医疗机构之间信息不互通,容易导致维权链条断裂。比如,受害者报警后,警方可能只做简单调解,没有及时固定证据;医疗机构对疑似精神暴力受害者的心理评估、记录,也没能及时对接法院等。

要让“反精神家暴”落地,还需要多方发力、形成合力。对受害者来说,首先要敢维权、会留证。遇到持续辱骂、贬低、精神控制,别觉得是自己的问题,要及时留存聊天记录、语音、视频;每次遭受侵害后,尽量找证人见证,或者去医院做心理评估、开具相关记录。这些都是关键证据。如果情况紧急,直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,不用等“攒够证据”,保护令能先阻止施暴者

继续伤害。

对相关部门来说,要打通“联动渠道”。公安机关接到家暴报警,不管是身体暴力,还是精神暴力,要及时出警、做笔录、固定证据,不能以“家务事”为由推脱;妇联可以设立专门的精神暴力维权热线,提供法律援助、心理疏导;法院可以出台更细化的证据认定标准,明确哪些材料能作为“持续精神暴力”的依据,让法官有章可循,也让受害者知道该存什么证据。

很多精神暴力受害者因为怕被议论、觉得“没面子”,选择隐忍。我们要明确:遭受精神暴力不是“软弱”,敢于维权是勇敢的表现。实施精神控制,是违法犯罪。只有全社会形成“零容忍”的氛围,才能让施暴者无处遁形,让受害者有底气维权。

牟某案的入选,标志着我国反家暴工作从“关注身体暴力”向“全面保护人身权利”迈出了一大步。反家暴不会一蹴而就,希望这起“反PUA家暴第一案”能成为一个起点,让更多人知道:PUA一类的精神控制换不来“专属爱情”,只会换来法律的严惩。家暴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,都逃不过法律的制裁。

## 一顿热饭里的服务精度

李林蔚

前段时间,笔者到基层采访,偶遇了几家不一样的老年食堂。

第一家,开在热闹的社区门口,不仅服务老人,还对年轻人开放。60岁到90岁,分档享受优惠。葱烧大排10元、酱爆茄子6元,实惠真真切切。原来,这里走的是“公建民营”路子——党委政府建好场地,通过“比选”引入专业机构运营,兼顾公益与效益。

第二家是嵌在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里的。它不仅是本街道老人的“厨房”,还向周边村、社区辐射。一到饭点,配送员便为周边老人定点配送上门。“以前,村里自己建照料中心,运营不下去。现在集约到共享食堂后,成本降低到每个人6.5元,老人吃得起,第三方机构也有微利、可持续。”街道干部感慨。

第三家更特别。深山农家小院里,圆桌一支,三四名老人围坐一桌,就成了一个邻里互助点。张罗饭菜的是一名党员村民,“走路几分钟,就能吃上健康热乎的饭菜”。这叫“加双筷子”助餐模式,每名党员村民就近服务1到4名老人,温暖又贴心。

为啥老年食堂“花样”这么多?当地干部脱口而出4个字:因地制宜。

细想确实如此。老年人情况千差万别——居住分散度、经济条件、行动能力,各不相同。而建老年食堂也要考虑现实情况:人口密度、经济基础、运营成本……万一花大钱建好,却没人来吃饭,或者运营不可持续,岂不成了摆设?

民政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《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》写得明白:“坚持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”“积极稳妥探索各具特色、灵活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方式”。不搞“一刀切”,差异化发展才是正解。

“在社区活动完就来吃饭,真方便!”社区食堂里老人的笑容,映照“中国式现代化,民生为大”的价值旨归,更折射出“一把钥匙开一把锁”的治理智慧。

其实,不光是老年食堂,从一顿热饭看出来,“精准施策”的理念贯穿于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——看乡村全面振兴,各村有各村的路子:有的专注农业现代化,有的挖掘文旅资源;看产业体系建设,各地有各地的节奏:有的发力新兴产业,有的转型传统行业,有的坚持生态优先、不盲目开发……这一切,都是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”的生动体现,都是实事求是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。

一路走、一路看,特色鲜明、形态各异的老年助餐模式,展现的是创造性抓落实的生动实践。不追求整齐划一,而要真正解民生之忧;不注重表面文章,而求群众有实实在在的幸福。怎么是最合适的,就怎么干。这正是这些“不一样”的老年食堂,带给我们的温暖启示。

## 智驾不能当「代驾」



让汽车马路上自己“跑”,而醉酒司机在副驾座上酣睡——今年杭州城市高架上发生的惊魂一幕,引发公众对智能辅助驾驶被滥用的担忧。近年来,与智驾相关的危险驾驶行为多次登上热搜,事故后果触目惊心。今年12月2日是第十四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,新华社记者近日梳理多地交通安全案例,聚焦辅助驾驶引发的事故,探究滥用智驾、开车“大撒把”背后的法律风险,警示公众合理使用技术、安全行车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

## 辟谣者“教科书式维权”不该成一个人的“孤勇”

丁慎毅

据近日媒体报道,广西南宁的林女士用过去3年时间与一个有关她的网络谣言斗争,如今她终于赢了官司,却几乎输掉了整个人生。一纸凭空而来的“黄谣”,让她经历了失业、离婚、抑郁。她开小号、录屏、锁IP,完成了被媒体称为“教科书式维权”的壮举,而胜利的果实却如此苦涩——20万元赔偿款,至今悬在空中。

造谣者动动手指,成本几乎为零;受害者辟谣却要跑断腿、熬干心血——此案中,造谣者最初仅被行政拘留10天、罚款500元,而受害者却要搭上3年光阴和全部生活。这种强烈反差传递出一个危险信号:造谣或许有风险,但风险并不算大;维权或许能成功,但成功何其辛苦。

林女士的悲壮经历提示我们,网络谣言治理亟待一场更全面的升级。我们不能总指望受害者成为“侦探”,当谣言降临,一个普通人应该拿起电话报警,由相关部门去跑腿,而非“自学成才”去破案。

如今,在一些地方,群众遇到电话卡被意外封停、银行卡被冻结等情况,可拨打反诈专线,公安机关会对申诉事实和理由立即进行核查,并根据核查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,保障群众财产安全。类似相关领域的高效响应机制和治理探索,或可为我们“高效办成谣言治理一件事”提供灵感和借鉴——公民一旦被造谣,证据固定、平台协作、法律追责等程序便能相继启动,受害者无须“自证清白”,这是网络谣言治理的理想模样,也应是相关方面未来的努力方向。

同时,法律必须长出更锋利的“牙齿”。对于查实的谣言,要判令造谣者承担受害者的全部直接损失,还应承担维权产生的交通、误工、心理咨询等费用,并处以顶格罚款。对于执行难,则不妨借鉴“先行赔付”思路,探索设立“网络暴力救助基金”,先解受害者燃眉之急,再由法院向造谣者追偿。对于造成广泛恶劣影响的网络事件,有必要通过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,在减轻受害者负担的同时也向社会宣示:诋毁他人名誉、污染网络空间,注定为全社会所不容。

与网络谣言抗争3年的林女士,像一位举着火把的探路者,为我们照出了前路的坑洼与荆棘。每个人在网络生活中的清白与尊严,需要更强大的治理体系来共同守护。